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勞小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億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海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珮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